財團法人雲林縣

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忠潭路 122 號

電 話：05-5336037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	封　面	第　1　頁
貳、	目　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	資產負債表	第 5-6 頁
伍、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	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20 頁
	一、組織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5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6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6-18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8 頁
	七、抵（質）押之資產	第 18 頁
	八、重大事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9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9 頁
	十、其他	第 19 頁
	十一、附件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2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No.489, Siwei E. Rd., Qingshui Dist., Taichung City 436, Taiwan ,R.O.C.
TEL：(886)426653630　FAX：(886)426653620
台中市清水區四維東路 489 號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會計師：黃怡淳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No.489, Siwei E. Rd., Qingshui Dist., Taichung City 436, Taiwan ,R.O.C.
TEL：(886)426653630 FAX：(886)426653620
台中市清水區四維東路 489 號

財團法人雲林縣公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十	$ 51,441,868	34.9	$ 43,991,451	30.9
應收帳款	三、十	1,896,536	1.3	3,477,421	2.4
預付款項	三、五(二)	141,794	0.1	127,339	0.1
其他流動資產		51,881	—	47,390	—
流動資產合計		53,532,079	36.3	47,643,601	33.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五)	22,155,732	15.0	20,457,489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三)、五(五)	66,887,415	45.3	69,140,834	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000,000	3.4	5,000,000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43,147	63.7	94,598,323	66.6
資產總計		$ 147,575,226	100.0	$ 142,241,92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五(四)	$ 1,299,201	0.9	$ 1,574,402	1.1
其他流動負債		214,152	0.1	266,458	0.2
流動負債合計		1,513,353	1.0	1,840,860	1.3
負債總計		1,513,353	1.0	1,840,860	1.3
淨值					
受限淨值	三、五(五)	81,011,982	54.9	81,011,982	57.0
暫時受限淨值	五(五)	12,155,732	8.3	10,457,489	7.5
未受限淨值		52,894,159	35.8	48,931,593	34.4
淨值總額		146,061,873	99.0	140,401,064	98.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7,575,226	100.0	$ 142,241,92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釋心定　執行長 釋心定　主辦會計 釋心定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收入	三				
服務收入		$ 7,187,488	29.0	$ 7,830,383	28.2
政府補助收入		1,300,792	5.2	1,566,509	5.6
捐贈收入		15,166,352	61.0	17,324,677	62.5
利息收入		1,156,414	4.7	968,061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6,308	0.1	37,403	0.1
其他收入		8,218	—	4,066	—
收入合計		24,855,572	100.0	27,731,099	100.0
支出			—		
業務支出	三、五(六)、五(七)	14,462,220	58.2	16,104,877	58.1
行政管理支出	三、五(六)、五(七)	6,430,786	25.9	6,521,305	23.6
支出合計		20,893,006	84.1	22,626,182	81.6
本期餘絀		3,962,566	15.9	5,104,917	1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962,566	15.9	5,104,917	18.4
本期綜合餘絀		$ 3,962,566	15.9	$ 5,104,917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81,011,982	$ 8,269,668	$ —	$ 43,826,676	$ —	$ 133,108,326
113年提撥	—	2,187,821	—	—	—	2,187,821
113年稅後餘絀	—	—	—	5,104,917	—	5,104,9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1,011,982	10,457,489	—	48,931,593	—	140,401,064
114年提撥	—	1,698,243	—	—	—	1,698,243
114年稅後餘絀	—	—	—	3,962,566	—	3,962,5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1,011,982	$ 12,155,732	$ —	$ 52,894,159	$ —	$ 146,061,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962,566	$ 5,104,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56,414)	(968,061)
折舊費用	2,253,419	2,619,571
資產報廢損失	—	137,64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0,885	(978,7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55)	5,8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1	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201)	(128,7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06)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98,865	5,792,771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8,865	5,792,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151,552	958,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1,552	958,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0,417	6,751,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91,451	37,240,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41,868	$ 43,991,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依民法財團法人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基金由釋心定捐助成立，民國 106 年登記基金為$16,407,903，111 年變更登記淨增加基金$64,604,079，截至 114 年底登記基金為$81,011,982。

(二)本基金會目的事業如下：

1. 設立私立一心育幼院、安置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
2. 設置家暴緊急庇護中心。
3. 老人福利服務。
4.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5. 婦女福利服務。
6. 急難救助。
7. 社會福利慈善及社會教育之推廣。
8. 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9. 接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身障、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基金會(含附屬作業組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18 人及 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4	~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10	年

3.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1)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予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1)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免納所得稅。但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9,286	$ 60,670
銀行存款	51,362,582	43,930,781
合計	$ 51,441,868	$ 43,991,451

(二)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89,456	$ 99,113
其他預付款	48,288	24,306
用品盤存	4,050	3,920
合計	$ 141,794	$ 127,339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6,779,407	$ —	$ —	$ —	$ 6,779,407
房屋及建築	65,123,792	—	—	—	65,123,792
運輸設備	3,877,594	—	—	—	3,877,594
生財器具	1,358,452	—	—	—	1,358,452
其他固定資產	8,533,731	—	—	—	8,533,731
成本合計	85,672,976	$ —	$ —	$ —	85,672,9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716,920	$ 1,286,009	$ —	$ —	9,002,929
運輸設備	2,974,163	124,500	—	—	3,098,663
生財器具	727,501	151,899	—	—	879,400
其他固定資產	5,113,558	691,011	—	—	5,804,569
累計折舊合計	16,532,142	$ 2,253,419	$ —	$ —	18,785,561
固定資產淨額	$ 69,140,834				$ 66,887,415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6,779,407	$ —	$ —	$ —	$ 6,779,407
房屋及建築	65,123,792	—	—	—	65,123,792
運輸設備	3,877,594	—	—	—	3,877,594
生財器具	1,358,452	—	—	—	1,358,452
其他固定資產	9,685,847	—	1,152,116	—	8,533,731
成本合計	86,825,092	$ —	$ 1,152,116	$ —	85,672,9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30,911	$ 1,286,009	$ —	$ —	7,716,920
運輸設備	2,673,396	300,767	—	—	2,974,163
生財器具	575,602	151,899	—	—	727,501
其他固定資產	5,247,129	880,896	1,014,467	—	5,113,558
累計折舊合計	14,927,038	$ 2,619,571	$ 1,014,467	$ —	16,532,142
固定資產淨額	$ 71,898,054				$ 69,140,834

(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88,821	$ 1,258,116
應付勞務費	45,000	45,000
應付其他	265,380	271,286
合計	$ 1,299,201	$ 1,574,402

(五)淨值

1. 永久受限制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6,366,990	6,366,990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4,644,992	64,644,992
永久受限制淨值合計	$ 81,011,982	$ 81,011,982

本基金會於民國97年4月17日奉准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登記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總額計新台幣壹仟萬元。後於106年增加登記土地6,407,903元為基金，111年增加房屋及建築64,644,992元及減少土地40,913元登記為基金。其銀行存款基金業已存入定期存款，民國114年及113年定期存款利率分別均為1.70%~1.725%。

2. 暫時受限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業務發展-銀行存款	$ 12,155,732	$ 10,457,489
暫時受限制淨值合計	$ 12,155,732	$ 10,457,489

本基金會經民國110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於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時提撥結餘30%至 50%作為未來擴建育幼院購地及擴增院生運動、休閒、購買設備之業務發展基金，本年度提撥數為1,698,243元。

(六)退休金

自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本基金會依該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金費用	$ 515,316	$ 541,417

(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 12,304,159	$ 13,346,686

(八)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基金會截至11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且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資產：

本基金會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育幼院營運之保證金：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育幼院		
用人費用	8,464,492	8,464,492	3,839,667
服務費用	1,912,526	1,912,526	575,989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50,959	1,550,959	112,125
租金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2,253,419	2,253,419	-
捐贈費用	18,000	18,000	37,000
訓練費用	165,960	165,960	-
其他	96,864	96,864	1,866,005
合計	14,462,220	14,462,220	6,430,786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育幼院		
用人費用	9,995,193	9,995,193	3,351,493
服務費用	1,609,980	1,609,980	697,96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29,228	1,529,228	88,554
租金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2,619,571	2,619,571	-
捐贈費用	-	-	-
訓練費用	162,328	162,328	-
其他	188,577	188,577	2,383,293
合計	16,104,877	16,104,877	6,521,305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5934　　號

會員姓名：　黃怡萍　　事務所電話：　(04)22612200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6915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664220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7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怡萍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